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莊美娟

電 話：04-37061256

電子信箱：e-460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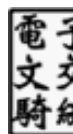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39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3906A00_ATTCH2.pdf、0123906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112學年度實施計畫（含申請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要點辦理。
- 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請參閱實施計畫）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教育部所轄學校：第一學期請於112年10月15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3年4月15日前，將申請資料造冊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長億高中）。
-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查依核配之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112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12年10月15日

高師附中 112/09/22



1120008881

前，112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3年4月15日前函送長億高中。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教育部所轄學校：於113年5月15日前彙整造冊函送長億高中。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於113年5月15日前函送長億高中。

三、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四、有關本要點、申請文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長億高中網站(<https://cyhs.tc.edu.tw/index.php>)首頁「校園重要公告」下載；倘有任何疑問，學業優秀獎學金部分，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8；才藝優秀獎學金部分，請洽長億高中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本署原民特教組(均含附件)

